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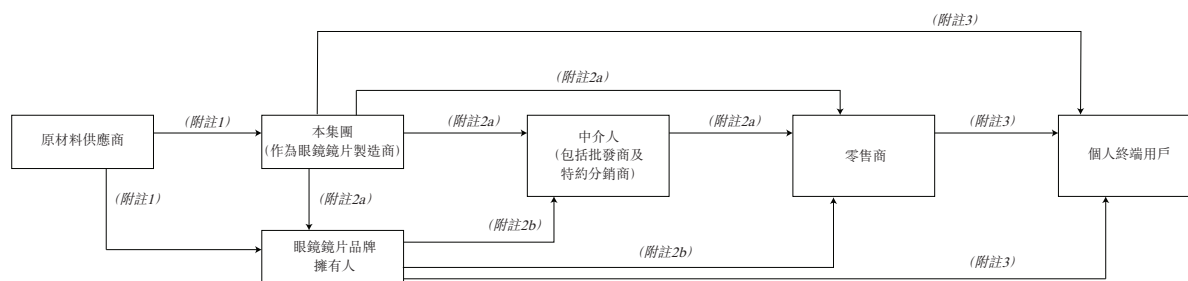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在超過80個國家進行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泰國、德國及巴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玻璃為傳統鏡片材料，惟鑑於樹脂鏡片的抗衝擊性較高，佩戴安全，因此樹脂鏡片於2020年佔中國眼鏡鏡片產值約95%。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值計算，中國眼鏡鏡片行業的樹脂眼鏡鏡片市場規模於2020年為人民幣11,633.3百萬元。於2020年，按樹脂眼鏡鏡片產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8.5%，而2020年的中國樹脂眼鏡鏡片產量則為1,508.7百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全球市場歷經商業週期及存貨週期，按總產量計，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市場由2015年的1,598.7百萬件減少至2020年的1,508.7百萬件，而中國於2016年至2020年的樹脂鏡片總產量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相關期間的整體銷量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則由於相關期間的整體銷量減少，其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於2020年的標準化鏡片海外銷量減少。隨著全球經濟在COVID-19疫情後復甦，加上越來越多人患有屈光不正，預計2025年中國的總產量將增加至1,559.0百萬件。於中國，樹脂鏡片在眼鏡鏡片產量中的佔比由2015年的92.3%上升至2020年的94.0%，預計2025年將增至95.8%。按2020年的樹脂眼鏡鏡片出口值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出口商，市場份額約為7.3%。綜觀全球，按2020年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我們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約為0.4%，且為全球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個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

概 要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樹脂眼鏡鏡片，包括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具1.499、1.56、1.60、1.67及1.74折射率的樹脂眼鏡鏡片。除折射率外，我們的眼鏡鏡片亦以下列鏡片設計區分：(i)平光鏡片；(ii)單光鏡片；(iii)多焦點鏡片；及(iv)漸進鏡片。眼鏡鏡片亦可染色或鍍上或壓鑄各種薄膜或鍍膜，以添加偏光、光致變色、防藍光、防刮、抗反光及防污等功能。

由於業務營運的成功，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

本集團在樹脂眼鏡鏡片行業內的供應鏈



附註：

1. 供應原材料。
- 2a.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而沒有在鏡片產品上鑄刻品牌名稱。
- 2b.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並視乎各自的營銷需要在鏡片產品上鑄刻或不鑄刻品牌名稱。
3. 銷售眼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我們處於眼鏡鏡片價值鏈的中游位置，我們的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下游為分銷商及零售商。有關樹脂眼鏡鏡片行業供應鏈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在樹脂眼鏡鏡片行業內的供應鏈」。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標準化及定製鏡片的生產及銷售，兩者均為半成品，需作進一步加工。定製鏡片及標準化鏡片(除鏡片毛坯外)需要簡單的進一步加工，例如切割鏡片並將其組裝至鏡架以製成眼鏡。我們可以協助客戶切割鏡片並將其組裝至鏡架，作為我們為彼等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主要通過ODM(原設計製造)業務模式運營，而我們的客戶包括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特約分銷商、零售商及個人終端用戶。例如，我們對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所有銷售皆通過ODM業務模式運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類客戶佔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2.5%、53.9%、51.4%及48.2%。就我們售予客戶(包括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特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所有鏡片產品而言，鏡片產品上概不會鐫刻品牌名稱(不論是我們或客戶的品牌)。鏡片產品一經出售，客戶可視乎彼等各自的營銷需求(特別是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酌情決定是否需要有關鐫刻。鑑於其他客戶類型(即批發商、特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業務性質，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一般不會於轉售前鐫刻其品牌名稱。就標準化鏡片而言，我們的產品清單列出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標準化鏡片的參考價格，彼等可根據需要從上述清單中選購產品。另一方面，就定製鏡片而言，鑑於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製造，因此每宗個案的價格視乎產品的複雜性而有所不同。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兩大類別（即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人民幣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人民幣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人民幣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人民幣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樹盾眼鏡鏡片																				
標準化鏡片	702,997	82.3	191,661	27.3	879,459	83.1	255,967	29.1	887,851	81.2	256,504	28.9	294,591	80.9	83,263	28.3	418,685	77.8	119,837	28.6
定製鏡片	139,978	16.4	65,981	47.1	168,656	15.9	88,764	52.6	197,837	18.1	120,933	61.1	66,713	18.3	36,071	54.1	116,403	21.6	61,127	52.5
其他 ^(附註)	10,785	1.3	3,699	34.3	10,731	1.0	5,147	48.0	7,476	0.7	4,614	61.7	2,838	0.8	1,107	39.0	2,835	0.6	1,692	59.7
總計	853,760	100.0	261,341	30.6	1,058,846	100.0	349,878	33.0	1,093,164	100.0	382,051	34.9	364,142	100.0	120,441	33.1	537,923	100.0	182,656	34.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鏡架及零件；(ii)銷售與鏡片產品一同出售的包裝材料；及(iii)銷售我們並無生產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眼鏡鏡片。

鑑於我們的鏡片產品按客戶要求配備不同功能，鏡片產品的售價可能因應所需的功能而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定製鏡片的毛利率高於標準化鏡片的毛利率，乃由於(i)定製鏡片是我們基於客戶對眼鏡鏡片的特定尺寸、形狀、彎曲度及矯視能力的要求而為彼等量身訂造；及(ii)我們的定製鏡片主要銷售予個人終端用戶及預期會再銷售予個人終端用戶的零售商，因此我們具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此外，鑑於定製鏡片屬定製性質，毛利率的波動性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生產成本及售價，取決於客戶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標準化鏡片的毛利率相對維持平穩，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則主要受定製鏡片影響。

定製鏡片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1%減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5%。舉例而言，我們向客戶G（為美國一家零售商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製鏡片的頭號客戶）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5.0%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5%，向另一主要客戶（為中國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製鏡片的十大客戶之一）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0.3%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9.9%。

概 要

定製鏡片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6%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1%。舉例而言，我們向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兼2019年及2020年定製鏡片的十大客戶之一）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7%，而其收入增長約27.0%。對該客戶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更多折射率較高的定製鏡片（包括但不限於1.74）。而且，客戶G（為美國一家零售商兼2020年定製鏡片的頭號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其收入上升約546.9%。有關銷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更多售價較高的光致變色鏡片。

定製鏡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6%。舉例而言，我們向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兼2019年及2018年定製鏡片的十大客戶之一）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該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增長約51.1%，而該銷售額增長主要是對具有染色及偏光等若干參數的定製鏡片的需求所致，繼而帶動毛利率上升。

有關定製鏡片毛利率出現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

就特點而言，我們的標準化鏡片有提供現有的產品清單，主要涉及一般參數，供客戶在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選擇。所涉及的加工步驟（例如鍍膜或硬化）將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的偏好。

另一方面，我們的定製鏡片並無提供產品清單。相反，我們的定製鏡片可能有一些個人化參數（如尺寸、形狀、彎曲度及特定矯視能力），乃根據客戶的要求量身定製，而標準化鏡片或無法滿足該等要求。例如，該等個人化參數可能包括：將各種參數組合於單一鏡片中以矯正視力缺陷，例如於單一鏡片中矯正老花、近視及散光的組合，而該種參數組合並不是客戶普遍所要求，因此於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中未有提供。因此，具有特定個人化參數的定製鏡片將視乎客戶需求按個別基準報價。由於我們所售的定製鏡片屬定製性質，基本上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該類眼鏡鏡片需要簡單的進一步加工，例如切割鏡片並將其組裝至鏡架，以製成可供終端用戶使用的眼鏡。

概 要

除上述差異外，我們的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主要擁有相同範圍的折射率（即1.499、1.56、1.60、1.67及1.74）及鏡片設計（例如雙焦鏡片、漸進鏡片及光致變色鏡片），可配備各種功能。眼鏡鏡片的鍍膜以及鍍膜所帶來的功能（如防刮及防藍光）並不構成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原因為並無只適用於標準化鏡片或定製鏡片的鍍膜種類。

有關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一節。

我們向客戶銷售眼鏡時會提供標準化鏡片供彼等選擇。倘客戶要求的部分個人化參數並未列於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內，我們將向彼等提供由定製鏡片組裝而成的眼鏡。因此，取決於客戶的要求，向終端用戶所作的眼鏡銷售或會涉及標準化鏡片或定製鏡片銷售。

我們的生產設施

下文詳述我們三個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能夠按客戶的要求製造不同規格的樹脂眼鏡鏡片。

地點	主要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上海生產基地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 生產折射率為1.60及1.67的標準化鏡片 ^(附註1)	— 標準化鏡片				
			估計年產能(件) ^(附註2)	18,057,194	17,977,374	20,126,304	8,814,052
			實際年產量(件)	16,040,267	15,524,656	17,204,243	8,153,067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8.8	86.4	85.5	92.5	
	— 生產定製鏡片 ^(附註1)	— 定製鏡片					
		估計年產能(件) ^(附註2)	2,823,836	2,979,629	4,263,022	1,981,729	
實際年產量(件)		2,537,617	2,668,100	3,632,069	1,929,521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9.9	89.5	85.2	97.4		
江蘇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啟東濱海工業園區	— 生產折射率為1.499、1.56及1.74的標準化鏡片 ^(附註1)	— 標準化鏡片				
			估計年產能(件) ^(附註2)	96,852,845	117,092,748	118,953,077	49,204,780
			實際年產量(件)	86,951,872	113,100,438	107,368,182	44,926,576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9.8	96.6	90.3	91.3	
	— 鏡片模具生產						
鯖江生產基地	日本福井縣鯖江市	— 生產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標準化鏡片 ^(附註1)	— 標準化鏡片				
			估計年產能(件) ^(附註2)	2,533,186	3,103,893	2,361,000	1,154,003
			實際年產量(件)	2,560,010	2,841,798	2,065,574	1,132,888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101.1	91.6	87.5	98.2
		^(附註4)					

概 要

附註：

1. 上述鏡片的生產包括鏡片鍍膜及處理，如防刮及加硬鍍膜。每個生產基地內的生產線均可互換，以視乎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主要透過下列方式生產不同折射率的標準化鏡片：(i)調整混合物；(ii)使用其他合適的鏡片模具；及(iii)調整加工時間(例如固化及加硬的烘焙時間)。
2. 為供說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年產能乃以最大月產量除以該月份的運作天數，再乘以特定年度／期間(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的運作天數計算(經考慮公眾假期以及維修及保養設備及機器所需的天數(倘適用))。估計年產能是根據上述計算基礎得出的，實際產能取決於生產設施的效率、生產產品的種類及產品的複雜性等多個因素。
3. 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實際年度／期間(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鯖江生產基地的使用率達至101.1%，乃由於當年月產量最大的月份製造工人加班，鯖江生產基地的運作天數增加。因此，該月的運作天數較多，惟該等額外運作天數的實際產量可能少於正常工作天的實際產量。在按年計算該月的每天產量後，我們的實際年產量便因而超出理論上的估計年產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
- 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
- 我們的客戶群穩定成熟，遍佈多個國家，並具備多元化銷售管道
- 我們能夠提供種類齊全的優質樹脂眼鏡鏡片
- 我們的管理團隊幹練，具備眼鏡行業經驗及知識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有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提及的潛在市場需求增長及商機，我們制定了業務策略，不僅是為了鞏固我們在中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更重要的是為了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上述商機，具體如下：

- 提高產能
- 加強產品開發實力
- 擴大中國市場的客戶群及宣傳我們的品牌
- 加強工藝及生產過程的技術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 亞洲										
(除中國外) (附註1)	314,528	36.9	397,903	37.5	291,541	26.7	115,604	31.7	135,763	25.2
● 中國	125,649	14.7	168,917	16.0	260,376	23.8	84,933	23.3	135,151	25.1
● 美國	153,173	17.9	159,035	15.0	203,758	18.6	67,225	18.5	101,790	18.9
● 歐洲 (附註2)	129,981	15.2	148,212	14.0	144,886	13.3	38,669	10.6	69,060	12.8
● 美洲 (附註3)										
(除美國外)	76,797	9.0	99,152	9.4	101,800	9.3	27,130	7.5	50,445	9.4
● 非洲 (附註4)	34,670	4.1	49,393	4.7	52,986	4.8	18,500	5.1	24,967	4.6
● 大洋洲 (附註5)	18,962	2.2	36,234	3.4	37,817	3.5	12,081	3.3	20,747	4.0
總計	<u>853,760</u>	<u>100.0</u>	<u>1,058,846</u>	<u>100.0</u>	<u>1,093,164</u>	<u>100.0</u>	<u>364,142</u>	<u>100.0</u>	<u>537,923</u>	<u>100.0</u>

附註：

1. 我們對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印度、泰國、日本、南韓及菲律賓的銷售，但不包括對中國的銷售。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西班牙、俄羅斯、荷蘭、德國及意大利的銷售。
3.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墨西哥、阿根廷及巴西的銷售，但不包括對美國的銷售。
4.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南非的銷售。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澳洲的銷售。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包括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特約分銷商、零售商及個人終端用戶。其中，我們向特約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彼等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分別7.1%、7.4%、5.4%及4.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特約分銷商均來自中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77名、85名、78名及60名特約分銷商。與特約分銷商的業務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特約分銷商」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371.7百萬元、人民幣3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4.1%、35.1%、32.4%及31.7%。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附註))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5.4%、14.7%、12.1%及1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四至十年的關係。

附註： 客戶A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技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7.0萬億日圓(相當於約4,777億港元)，為一家於1941年在日本創立的專業光學玻璃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該客戶(即公司H)排名第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 — 全球樹脂眼鏡鏡片市場的收入排名」一節。根據客戶A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報告，其分別錄得收入及年度利潤約547,921百萬日圓及約125,221百萬日圓。其業務板塊包括(i)護理，涵蓋保健及醫療；(ii)資訊科技，涵蓋成像及電子；及(iii)其他業務，涵蓋語音合成軟件業務、資訊系統服務業務及新業務，全部歸入同一家控股上市工具旗下。其客戶類型包括(i)在護理業務板塊下相對小型和多元化的客戶，例如終端消費者、零售商及醫療機構；及(ii)在資訊科技業務板塊下的全球化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日本、亞洲(包括中國、新加坡和南韓)及美國的客戶，佔其收入分別約26.4%、25.6%及12.5%。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生產眼鏡鏡片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樹脂單體、輔助材料(如硬化樹脂的化學物)、添加功能性(例如吸收紫外線及光致變色)的化學物、鏡片染色的染料、用於添加功能性的薄膜及鍍膜(例如防刮、防藍光及偏光)、包裝材料及鏡片模具毛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45.2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4.5%、66.3%、62.4%及65.5%，其中，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0.5%、41.8%、41.5%及41.6%。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

供應商A為一間日本化工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為全球主要樹脂單體供應商。供應商A亦於2018年向我們授予授權證書，證明供應商A為我們所有「MR」品牌樹脂單體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供應商A為1.74單體的主要供應商，就銷量而言，於2020年佔中國1.74單體供應行業約99.9%的市場份額；及(ii)業內只有非常少數其他1.74單體供應商能夠提供數量及質量穩定的1.74單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我們為中國四家可生產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的製造商之一。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唯一的1.74單體供應商，經考慮供應商A於1.74單體供應行業的主導地位(佔中國1.74單體供應行業99.9%的市場份額)，一旦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供應商以相若的條款購買1.74單體。鑑於我們折射率為1.74的鏡片貢獻的收入可觀(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入約13.9%、16.5%、15.9%及17.1%，包括往績記錄期內(i)標準化鏡片佔總收入約13.1%、15.4%、14.5%及15.9%，及(ii)定製鏡片佔總收入約0.8%、1.1%、1.4%及1.2%)、供應商A作為業內1.74單體供應商的主導地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供應商A相關業務分部(即基礎材料)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加上我們能夠以相若的條款得到其他供應商穩定供應質量達標的1.74單體的可能性甚微，倘供應商A不向我們提供1.74單體，我們可能無法製造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有關供應商及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認為，持續進行產品研發對我們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鍍膜混合物，可同時為樹脂眼鏡鏡片添加多項增值功能（例如偏光及防藍光）。此外，我們亦與中國的大學合作進行產品研發，以提升產品功能，有關合作項目例子為開發防藍光、抗衝擊、折射率為1.50UV++的樹脂眼鏡鏡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4.1%、3.5%、3.6%及3.2%。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按項目劃分的研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究與開發」一段。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樹脂眼鏡鏡片產品運往科特迪瓦、古巴、埃及、海地、伊朗、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和津巴布韋，其均為受國際制裁國家，其中，古巴及伊朗均受制於全面國際制裁計劃。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古巴及伊朗交易看來違反適用於與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所進行若干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及(ii)我們與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行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銷售所收到的款項約為361,000美元、1,790,000美元及360,000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3%、1.2%及0.2%。於2021年3月，我們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有關古巴及伊朗交易的自願自我披露（「自願自我披露」）。於2021年8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一封警告信（「警告信」）回應本集團的自願自我披露，表示其已完成審閱自願自我披露中提供的所有資料。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警告信中指出(i)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定，本集團向古巴作出的銷售不受禁止；(ii)一家美國金融機構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為伊朗人士的利益處理交易並不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560部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 31 C.F.R. part 560)（「ITSR」）；(iii)其已決定通過發出警告信處理此事；及(iv)其不會作出民事罰款或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進一步表示，發出警告信代表其對所有與自願自我披露相關的事宜的最終決定。根據此基準以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因而認為該事宜已完全解決。

概 要

2020年底前，我們已終止所有關於古巴及伊朗的銷售交易，未來亦無計劃與可能令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我們有意繼續於科特迪瓦、埃及、海地、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及津巴布韋經營業務，方式與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一致。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行為。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段詳述），以盡量減低我們日後與位於受任何形式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交易時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敞口。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或變成受制裁的若干國家作出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及「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若干風險因素所限，有關風險可以分為以下方面：(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及(v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依賴國際市場，因此會受這些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供應商A作為樹脂單體供應商。
-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 我們主要依靠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下達訂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回應最新潮流及終端用戶的需求。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並招募新人才。
- 無法取得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宜作出準備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待決或遭威脅提出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申索、爭議、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3,760	1,058,846	1,093,164	364,142	537,923
銷售成本	<u>(592,419)</u>	<u>(708,968)</u>	<u>(711,113)</u>	<u>(243,701)</u>	<u>(355,267)</u>
毛利	261,341	349,878	382,051	120,441	182,656
其他收益及所得	19,471	20,592	22,898	6,123	9,8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867)	(75,305)	(67,101)	(23,857)	(32,573)
行政費用	(98,719)	(107,930)	(112,287)	(34,290)	(53,875)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3,378)	2,655	(1,495)	(3,667)	(3,155)
其他費用	(3,439)	(2,975)	(21,682)	(1,436)	(7,155)
財務費用	(9,448)	(47,447)	(47,079)	(21,362)	(14,7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失	—	(152)	(42)	(6)	(80)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損失	—	—	—	—	(735)
稅前利潤	92,961	139,316	155,263	41,946	80,226
所得稅費用	<u>(14,499)</u>	<u>(27,415)</u>	<u>(26,801)</u>	<u>(9,444)</u>	<u>(15,644)</u>
本年/期稅後利潤	<u>78,462</u>	<u>111,901</u>	<u>128,462</u>	<u>32,502</u>	<u>64,582</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u>78,462</u>	<u>111,901</u>	<u>128,462</u>	<u>32,502</u>	<u>64,582</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6,070	414,856	418,876	406,273
流動資產	656,604	959,798	1,025,324	984,168
流動負債	780,116	530,552	521,879	448,7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3,512)	429,246	503,445	535,399
非流動負債	189,400	465,904	417,787	383,026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113,158	378,198	504,534	558,646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9.2百萬元、人民幣5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5.4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16.1百萬元，其主要指應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的款項；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重大餘額主要為自控股股東(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銀行的暫借款，以於2018年為重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節。我們於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由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注資，以及部分短期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轉為長期借款。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91	109,182	62,118	62,118	201,8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6,322	91,021	243,090	46,048	26,83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8,354)	(284,117)	4,696	(13,547)	33,717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11,677)	146,032	(108,054)	28,568	(8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u>(103,709)</u>	<u>(47,064)</u>	<u>139,732</u>	<u>61,069</u>	<u>(24,76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82</u>	<u>62,118</u>	<u>201,850</u>	<u>123,187</u>	<u>177,085</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逐年遞增，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亦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9.5百萬元所致，有關金額為出售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收取的所得款項。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所致，有關金額為對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於2021年 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8倍	1.8倍	2.0倍	2.2倍
速動比率	0.5倍	1.2倍	1.2倍	1.3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694.7	207.8	133.9	106.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598.3	191.4	93.9	74.9
利息覆蓋率	10.8倍	3.9倍	4.3倍	6.5倍
盈利比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	7.2	8.1	8.9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69.3	29.6	25.5	不適用
淨利潤率(%)	9.2	10.6	11.8	12.0

附註：有關計算上述財務比率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增加47.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鏡片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按地理位置劃分，董事相信，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因全球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得以緩和，導致消費意欲上漲，且國際物流及運輸逐漸恢復，促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讓世界各地的客戶購買。美洲(美國除外)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85.9%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大洋洲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71.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歐洲帶來的收入則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78.6%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3.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定製鏡片銷量增加，從而使銷售定製鏡片的收入增加。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因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銷售增加所致，且部分被在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印度及新加坡)的銷售減少所抵銷，主要原因是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的影響比對若干其他海外國家稍為輕微，以及對中國地區內的物流及運輸影響較小，因我們有兩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3.8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對眼鏡鏡片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標準化鏡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從而使銷售標準化鏡片的收入增加。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收入增加主要因我們在大部分地區的銷售有所增加，特別是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印度及泰國)，這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國內銷售及分銷方面以及與其他亞洲國家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方面的努力。

毛利及淨利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人民幣382.1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7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因上文所載的原因而有所增加，以及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0.6%、33.0%、34.9%、33.1%及34.0%，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不行使[編纂])計算，有關[編纂]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根據上述基準約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編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將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含[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ii)專業費用，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上述[編纂]開支總額屬最後實際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最終確認的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股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利。在本文件「歷史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節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前，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於2018年中旬向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宣派並支付股利人民幣30.8百萬元。

於2021年8月10日，股東議決修訂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另一項股東決議案，且股東批准一項特別股利分派方案，據此，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按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特別股利，並因此宣派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的特別股利。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還款的所得款項)悉數結清特別股利。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利。由於本公司及大多數主要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支付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從中國子公司收到股利，這取決於中國法律。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由中國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派付。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支付股利，其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子公司應保留其至少10%淨利潤作法定公積，而有關法定公積不可以當作現金股利而分派。可分配利潤乃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我們按規定必須彌補的任何累計損失及對各項法定以及其他公積金的分配。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持續整合，這兩套會計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沒有任何具體的股利政策，也沒有任何預定的股利派發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利」一節。

概 要

COVID-19的影響

由於爆發COVID-19，我們的中國及日本生產基地分別於2020年2月及2020年4月至5月經歷了短期停產，與2019年有關期間我們中國及日本生產基地的產量(分別約為6.0百萬件及500,000件)相比較，中國生產基地於2020年2月及日本生產基地於2020年4月至5月的產量分別減至約2.6百萬件及220,000件。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不同檢疫措施，其生產及業務營運短暫暫停，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恢復提供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鑑於生產基地停產時間相對較短及原材料供應僅出現短期延誤，在供應鏈及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方面概無重大受阻或延遲，我們亦無因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遭提出重大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我們的銷售而言，儘管我們若干產品出售及交付至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國家，但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上半年對比2019年同期僅輕微下降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約7.0%，而2020年整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更錄得增長。儘管上文所述，由於空運及船運取消或縮減、已施加的旅遊限制及封城措施，對本地及國際運輸及交付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產品交付於2020年上半年出現延遲。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因有關延遲而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的損害賠償申索。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i)爆發COVID-19未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長遠影響；及(ii)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僅屬暫時性質。然而，董事知悉COVID-19可能在中國及全球出現反彈，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將更積極地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干擾。

概 要

近期發展情況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銷售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維持穩定，而我們繼續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我們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後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的銷量較2020年同期分別增長不少於10.6%及17.0%。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剩餘履約責任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剩餘履約責任主要指我們手頭上的採購訂單，即我們還沒有向客戶交付相關的貨品。

根據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2020年同期溫和增加。就我們的零售店面而言，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零售店面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零售店面的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增長約78.0%及86.2%。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內，零售店面的收入及毛利與2020年同期相比溫和增加。我們在2021年11月於江蘇省啟東市一所醫院設立了一家眼科中心。

近期電力限制

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啟東市節能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關於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的緊急通知，據此，具有一定營運規模的法團須實施電力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維持正常營運三天及暫停營運四天；或(ii)維持正常營運六天及暫停營運八天，影響期間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日常維修的電力供應並未受影響。

概 要

因此，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維持正常營運，並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30日（「**受影響期間**」）暫停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營運。為減輕上述限制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1. 於受影響期間開始前，我們盡可能進行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生產程序（如硬化鏡片），並於受影響期間維持不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生產程序的日常運作（如品質檢測、清潔及包裝）；
2. 我們安排了不受任何電力限制的上海生產基地，以滿足一些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緊急生產需要；
3. 我們於受影響期間對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以提高其在恢復供電時的生產效率；及
4. 因應中國國慶長假，本公司對江蘇生產基地部分員工的休假安排作出調整，讓彼等於受影響期間可提前於國慶假期前休息，並在恢復供電時復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

為應對中國潛在的缺電及限電，我們將主要採取以下應急措施：

1. 在有限度供電期間，我們會重新安排生產時間表，避免在生產高峰期使電力過載；及
2. 我們會統籌各生產基地的生產時間表，讓不受任何電力限制影響的生產基地可滿足部分生產需求。

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的標準化鏡片產量及銷量分別較2020年9月減少約33.6%及8.3%。儘管產量及銷量錄得上述下降，但本集團於2021年9月的收入較2020年9月增加約0.2%。

概 要

此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概無因上述電力限制而導致供應鏈及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出現重大中斷或延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亦無出現嚴重延誤。

鑑於(i)其他兩個生產基地(即上海生產基地及鯖江生產基地)不受影響；(ii)我們直接從現有存貨撿取產品以完成部分銷售訂單；(iii)我們已採取的上述緩解措施；及(iv)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董事認為上述的電力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後其他事項

於2021年8月10日，股東議決修訂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另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股東批准了一項特別股利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利」一段。

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認為此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5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本公司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產能；
- 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概 要

- 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生產效率及工藝的技術；及
- 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作。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基於[編纂]為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 (附註1) 及 (附註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該等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惟並無考慮行使[編纂]後或會發行的任何H股。
2. 有關假設及所用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3. 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東於2021年8月10日批准的特別股利，其議決修訂另一項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宣派特別股利，金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付特別股利。倘計及該股利，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為[編纂]港元。

概 要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費先生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費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1月8日，費先生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簽訂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合共人民幣90,709,670元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9.74%。[編纂]前投資總對價為人民幣184,140,630元，乃費先生與各[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載列如下：

[編纂]前 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上海書雲	6.03	由我們的若干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合夥人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先生及執行董事鄭育紅先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上海書雲約15.73%及13.39%股權。
舟融聯爾	4.90	於中國成立的風險資本基金，從事資產管理以及製造行業及房地產的投資。舟融聯爾、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編纂]前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嘉興慧奕	4.90	於中國成立的風險資本基金，從事投資諮詢及科技行業的投資。嘉興慧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風暢	3.92	由我們的若干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夏國平先生，彼亦持有上海風暢約20.61%股權。
錢先生	3.60	我們兩家供應商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即供應商C)及霖錫包裝(即供應商H)(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家最大供應商，由錢先生各佔90%)的股東。
范先生	3.49	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的監事。
黃女士	2.00	與費先生認識，乃獨立第三方。
蘭先生	0.90	與費先生於彼等的家鄉認識逾二十載，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一節。